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p> <p>(三)履約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p> <p><b><u>(四)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19條辦理。</u></b></p>	<p>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p> <p>(三)履約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5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p> <p>2. 配合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將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並敘明得以契約變更新增使用，以資明確。</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b><u>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u></b>。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b><u>應依比例增減之</u></b>。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1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p> <p>2. 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酌修並新增文字，以茲明確。所稱契約金額、結算金額，指與該一式所有關聯項目變更前、後之複價金額合計。</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p> <p>(七)工程因原編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辦理變更契約單價，依附錄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b><u>(八)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u></b></p> <p><b><u>(九)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u></b></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p> <p>(七)工程因原編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辦理變更契約單價，依附錄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1. 原契約第4條第(三)及(四)款因與契約價金之調整無關，故移至本條第(八)及(九)款。</p> <p>2.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4至5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li> <li>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li> <li>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li> </ol> <p>(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p> <p>(五)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p> <p>(六)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p>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li> <li>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li> <li>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li> </ol> <p>(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p> <p>(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p> <p>(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契約第4條第(五)至(八)款移列至本條第(三)至(六)款。</li> <li>2.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4至7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七)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li> <li>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li> <li>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li> <li>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li> <li>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li> <li>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li> </ol>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九)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li> <li>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li> <li>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li> <li>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li> <li>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li> <li>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契約第4條第(九)款移列至本條第(七)款。</li> <li>2.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li> </ol>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li> <li>2. 估驗款：</li> </ol> <p>...</p> <p>(9)廠商如認當期無需辦理估驗計價，應以書面明確表明予機關及監造單位。</p> <p><b><u>(10)廠商對於已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廠商，其付款程序，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加速辦理。</u></b></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li> <li>2. 估驗款：</li> </ol> <p>...</p> <p>(9)廠商如認當期無需辦理估驗計價，應以書面明確表明予機關及監造單位。</p>	<p>依據經濟部總務司107年5月10日經總司字第10702983710號函內容「得標廠商係動支政府機關之經費執行案件，後續付款予分包廠商，廣義上或可視為政府經費動支之延伸，爰為加速付款予中小企業，除請宣導與鼓勵得標廠商加速付款流程外，亦得視個別標案之內容與性質，自行審酌考量是否於契約中增列「得標廠商對於已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廠商，其付款程序，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加速辦理。」之條文內容。」增訂於第5條第(一)款第2目第10小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p> <p>5. 物價指數調整 <u>(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u> <u>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u> <u>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此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u> <u>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u>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u>(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u> <u>(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u></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p> <p>5. 物價指數調整： <u>(1)除契約另有規定，本工程契約價金之物價指數調整，依附錄5「按物價調整」規定辦理。</u> <u>(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u> <u>(3)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u> <u>(4)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u> <u>(5)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u></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依個別項目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之材料，如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瀝青混凝土。並修正中分類項目，未載明中分類物價指數調整項目者則無此項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p> <p>6. <u>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u>  <u>(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gt;政府採購&gt;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u>  <u>(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u>  <u>(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u>  <u>(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u>  <u>(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u>  <u>(6)其他：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補充說明詳附錄5。</u>  <u>7.廠商向機關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領款印模單之印章。</u>            ...</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p> <p>6. <u>廠商向機關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領款印模單之印章。</u></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7目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原規定為99.12.28函頒修正)，新增本條文。 2. 現行條文第6~10目目次調整為第7~11目。</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p> <p>10.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u>（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u>。            ...</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p> <p>10.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款第1款第13目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25日主會財字第1050006370B號函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9條 施工管理 ...</p> <p>(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u>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9第10點辦理。</u></p>	<p>第9條 施工管理 ...</p> <p>(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p>	<p>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3款技術士規定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p>
<p>第9條 施工管理 ...</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u>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每進用1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u>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u>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u>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第9條 施工管理 ...</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u>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u>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u>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u>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13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li> <li>2. 勞動部所訂「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就申請聘僱、調派(變更工作場所)外籍勞工已有規範，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li> <li>3. 依工程會107年5月14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本國及外籍營造人力成本價差扣款原則」會議結論，載明價差扣回方式。另載明廠商違法使用外籍勞工者，機關將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外勞對應之(本國勞工)人力價金。</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b>第3條第(八)款</b>。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p> <p>...</p>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p> <p>...</p>	<p>1. 本條第(十四)款所敘明第4條規定已移列至第3條第(八)款，爰修正本條款。</p> <p>2.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14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p>
<p>第17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工程結算金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p> <p>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p> <p>(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b>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b></p> <p>...</p>	<p>第17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工程結算金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p> <p>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p> <p>(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p>	<p>1. 依工程會104.01.07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第17條第(一)款第3目。</p> <p>2. 工程會增訂理由：增訂第1款第3目，以適用於「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情形，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18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p> <p>(十六)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p>	<p>第18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十五)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p> <p>(十六)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p> <p>(十七)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17至18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整併第(十五)及(十六)款。</p> <p>2. 原本條第(十七)款移列至第(十六)款。</p>
<p>第19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u>涉及議價者，並於<u>一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u></u>；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p>第19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p> <p>2. 工程會修正原因係因屢有廠商反映機關辦理變更程序冗長，損害其權益，爰由機關載明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之期限。</p>
<p>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u>約</u>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u>2倍</u>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p>	<p>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u>規定</u>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u>溢價及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9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p> <p>2. 工程會修正原因：比照「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9款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22條 其他 ... (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u>在</u>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p>	<p>第22條 其他 ... (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p>	<p>1. 配合工程會107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3條第8款修正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2. 工程會修正原因：參照「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第5款修正。</p>
<p>契約附錄16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目「工程完工驗收階段」5.「繪製竣工圖說、<u>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u>」由執行機關核定</p>	<p>契約附錄16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目「工程完工驗收階段」5.「繪製竣工圖說」由執行機關核定及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由主辦機關核定</p>	<p>配合工務處理要點權責分工修訂，原5.「繪製竣工圖說」由執行機關核定及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由主辦機關核定合併為5.「繪製竣工圖說、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由執行機關核定。</p>
<p>契約附錄16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目「工程完工驗收階段」<u>6.</u>修正竣工圖說及工程結算明細表、<u>7.</u>測試設備運轉、<u>8.</u>辦理工程驗收、<u>9.</u>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u>10.</u>辦理點交作業及<u>11.</u>製作工程決算書</p>	<p>契約附錄16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目「工程完工驗收階段」<u>7.</u>修正竣工圖說及工程結算明細表、<u>8.</u>測試設備運轉、<u>9.</u>辦理工程驗收、<u>10.</u>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u>11.</u>辦理點交作業及<u>12.</u>製作工程決算書</p>	<p>配合第5項及第6項合併項次，其餘項次變更。</p>